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体艺厅函[2017]49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一批全国青少年 校园篮球特色学校名单的通知

北京市、河北省、山西省、辽宁省、上海市、江苏省、安徽省、山东省、河南省、广东省、四川省、贵州省、云南省、陕西省、甘肃省教育厅（教委）：

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青少年校园篮球特色学校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体艺厅函〔2017〕26号）安排，我部对前期开展校园篮球试点工作的部分省（市）组织开展了“全国青少年校园篮球特色学校”推荐报送工作。在试点省份教育部门审核推荐，组织专家综合认定的基础上，现认定并命名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第一小学等1976所中小学校为第一批全国青少年校园篮球特色学校（以下简称特色学校）。

特色学校要深入推进校园篮球教学改革，切实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。各试点省份教育行政部门要以本次公布校园篮球特色学校为契机，不断完善特色学校布局，带动学校进一步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，切实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。

2017年11月2日收到
(教育部网上下载)

附件：第一批全国青少年校园篮球特色学校名单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7年10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、政法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7年10月30日印发